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318號

原 告 紀曉波 (未載)
吳佩慈 (詳個資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
蔡崧翰律師
林怡均律師

被 告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裴偉

被 告 宋筱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
陳泓霖律師
鍾璨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20日下午2時15分，
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仍有事實待釐
清，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

三、請原告於115年4月9日前補正下列事項，並將繕本逕送對
造：

(一)、遍觀原告所提全部書狀，原告紀曉波、吳佩慈地址均記載

01 「住詳卷」，惟卷內無任何原告提供之地址，請確認原告於
02 本件訴訟之聯絡地址。

03 (二)、原告紀曉波非我國籍，對依我國法設立之被告經鏡傳媒股份
04 有限公司、我國籍人士裴偉、宋筱玲起訴，為涉及外國人之
05 民事事件，本件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何國法？

06 (三)、原告吳佩慈與紀曉波非配偶關係，就系爭言論標題所載「吳
07 佩慈孩子的爸」、「富豪男友」文字，以及內容涉及紀曉波
08 在美國之新聞，何以侵害吳佩慈本人之名譽權？

09 (四)、請詢問當事人本人，確認有無調解意願。如有，請於115年3
10 月31日前，提出具體調解方案（包含本人是否到場、調解條
11 件等）。

12 四、請被告於115年4月9日前補正下列事項，並將繕本逕送對
13 造：

14 (一)、原告紀曉波非我國籍，對依我國法設立之被告精鏡傳媒股份
15 有限公司、我國籍人士裴偉、宋筱玲起訴，為涉及外國人之
16 民事事件，本件應適用之準據法為何國法？

17 (二)、被告有無可能修正調解方案（例如告知消息來源國籍、性別
18 及姓氏）？如有修正調解方案，請於115年3月31日前具狀。

19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藍于涵